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11月11日

本署主任檢察官王正皓偵辦新北市第十二選區市議員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件，於103年11月7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在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等5處實施搜索，查獲候選人樁腳王孔○聲及收賄選民江○梅等5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王孔○聲並禁止接見通信，法院於8日裁准。副主任檢察官王正皓再於今（11）日率同檢察官褚仁傑、陳柏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新北市第十二選區市議員候選人寶杜○燕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之競選總部及蘆洲區長樂路之服務處及相關人員住居所共5處，並約談候選人寶杜○燕之母露妮·○撒及相關人員沈○德共2人。

承辦主任檢察官王正皓於103年11月5日接獲線報指出，新北市第十二選區市議員候選人涉嫌以每票新台幣1000元代價進行現金買票，經查證後，立即於6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於7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人員執行搜索，查獲發送現金之樁腳1人及收賄之選民5人，並查扣賄選名冊、樁腳個人記載行收賄經過之日記本及記帳本等贓證物，經主任檢察官訊問後，樁腳及選民均自白犯行，並繳回所收受之買票賄款5000元供查扣，然因有重要共犯尚未到案，故主任檢察官認為被告王孔○聲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買票罪嫌重大，有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8日裁准。副主任檢察官王正皓再於今（11）日率同檢察官褚仁傑、陳柏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新北市第十二選區市議員候選人寶杜○燕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之競選總部及蘆洲區長樂路之服務處及相關人

員住居所共5處，並查扣疑似賄選名冊、記事本及拜訪樁腳行程表等贓證物，並約談候選人寶杜0燕之母露妮·0撒及相關人員沈0德共2人。

本署呼籲候選人應公平競爭，共同維護乾淨之選風，投票行賄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千萬勿以身試法。若選民發現有賄選情事，亦可隨時撥打檢舉電話0800-024-099向本署檢舉，身分絕對保密，一旦查證屬實，本署檢察官必嚴加追訴，選民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